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聲字第2號

聲請人 古勝閔

相對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113年度湖司簡調字第104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17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民事執行處113年度司執字第94905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湖司簡調字第1046號（包含其後改分事件）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，有提起異議之訴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即明。
- 二、本件相對人執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0年度司執字第338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94905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聲請人就系爭執行事件已依法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案列113年度湖司簡調字第1046號，下稱系爭訴訟）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訴訟事件卷宗查核屬實。本院審酌系爭訴訟，形式上並非顯無理由，且若系爭執行事件程序繼續執行，勢難回復原狀，是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- 三、又法院依首揭規定，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是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不

01 當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並以為衡量之標準。查相對人因停止系  
02 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所可能受之損害，在通常情形  
03 下，最多應為相對人執系爭執行名義執行所得受償之金額即  
04 新臺幣（下同）68萬8,58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加計執行  
05 聲明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），於停止執行期間，依法定利  
06 率計算之利息損失。茲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，民  
07 事通常程序第一、二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依序為2年、2年  
08 6個月（本件核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），推估系爭執行  
09 事件停止執行之期間約為4年6月，則經計算，相對人因延宕  
10 受償所可能遭受之損害額，應約為15萬4,931元（計算式：  
11 68萬8,581元 $\times$ 54/12 $\times$ 5%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考量如有其  
12 他原因致訴訟延滯及其他一切情事，應酌予提高為17萬元為  
13 相當。是本院認應許聲請人以17萬元供擔保後，停止系爭執  
14 行事件，爰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17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蔡志宏  
18 法官 施月耀  
19 法官 許凱翔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2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2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  
24 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26 書記官 許慈翎

27 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）：  
28

本金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4萬851元	1	利息	13萬2,097元	94年8月26日	104年8月31日	(10+6/366)	19.97%	26萬4,230.16元
	2	利息	13萬2,097元	104年9月1日	113年11月25日	(9+86/365)	15%	18萬2,999.58元
	3	程序費用	500元				—	500元
	小計							44萬7,729.74元
合計							68萬8,581元	